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4 月 22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有委員要求把 **223DS** 號和 **235DS** 號工程計劃所提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計劃進行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因此不再附上。

2. 請各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4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17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223DS PWSC(2015-16)49 (總目704)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把 223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 235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11DS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1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5億7,230萬元；以及
235DS PWSC(2015-16)49 (總目704)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b) 把 223DS 號和 235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